

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「兩鐵環保運送列車」團體票預訂單

站編號 \_\_\_\_\_

乘車日期	車次	開車時刻	乘車區間		人車數	購票站	備註
			起站	迄站			

申購車隊（機關）：\_\_\_\_\_

印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一、預購兩鐵環保列車團體票相關事宜：

1. 受理對象：不得少於 8 人車數之自行車團體（4 位車主加 4 輛自行車）。
2. 預訂方式：請持本局「兩鐵環保運送列車團體票預訂單」2 份（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妥、蓋章），及 1 成預約金（暫按每人車全價票價 10 分之 1 核收，購票時抵扣總票款）向各停靠站辦理。
3. 計費標準：旅客部分依本局之規定；自行車部分，1 輛自行車比照 1 張旅客全票方式計收。
4. 團體優待：自行車團體達 10 人加 10 車，按乘車區間單程全價票價 8 折減價優待，25 人加 25 車按乘車區間單程全價票價享 65 折減價優待。
5. 受理車站：指定辦理列車各停靠站之售票窗口。
6. 受理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6 時止。
7. 受理額度：1 列次限額 30 人加 30 輛自行車，計 60 人車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
8. 購票期限：請於受理後至乘車日前 3 天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6 時止，持團體票預約金收據至申請站辦理購票，逾時不予保留。

二、變更：1. 如需變更，至遲應於乘車日 3 天辦理，每 1 行程僅可變更 1 次。

2. 購票前或購票時，取消預約或減少人數者，變更部分已繳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3. 未於購票規定期限內取票者，視同取消預定，已繳預約金不予退還。

三、退票：1 至遲應於乘車日前 1 天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，退票手續費按每人票價 10 分之 2 核收，但不得少於 7 元。

2. 若部分人數申請退票時，應持「團體票」辦理，以 1 次為限。惟變更後團體人車數低於變更前折扣人車數時，應全部退票後從新購票。

3. 如已開立購票證明者，必須檢附「購票證明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\_\_\_\_\_站洽詢電話：售票房：\_\_\_\_\_服務台：\_\_\_\_\_經辦人：\_\_\_\_\_